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沪 03 破申 728

号

上海便邻士供应链有限公司及股东：

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上海便邻士供应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同意，法院中止执行，并将被执行人为上海便邻士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及股东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